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8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501100		
合同编号：	HT2025-C0008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5）第C00085号		
报告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35,012,044.17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12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俊霞（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3210099 李梁超（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3210084		
徐俊霞、李梁超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5月1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2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5
五、评估基准日	25
六、评估依据	25
七、评估方法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6
九、评估假设	38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5
附 件	4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和盈利预测表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85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六、经济行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为此需对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3,501.2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零壹万贰仟元整），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7,992.57 万元，增值率 145.09%；较账面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4,641.72 万，增值率 52.39%。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抵押事项

(1)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32024000055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不动产权证浙（2025）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210号证载的在建工程与土地设定抵押，为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最高额金额为2,851.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24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评估基准日后已重新签订抵押合同。该抵押条件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80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700.00万元。

(2) 2023年12月21日，子公司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签订了期限为2023年12月21日至2033年12月20日，编号为803132023000924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品权证号为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5117号的无形资产以及固定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2月28日，该抵押条件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49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300.00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质押事项

2022年11月05日，子公司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铺绿色支行存入电力保证金50,000.00元，为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能够正常缴纳电费提供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保证事项

(1) 2024年4月18日，被评估单位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8031220240002402的《履约保函》，以被评估单位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98,931.02元（期限为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为被评估单位与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编号为AJGK2022-003的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提供担保。

(2) 2024年11月21日，被评估单位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8031220240010010的《履约保函》，以被评估单位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50,000.00元（期限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8月17日），为被评估单位与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担保。

(3) 2024年8月2日，被评估单位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8031220240006451的《履约保函》，以被评估单位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



币309,360.00元（期限为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为被评估单位与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衢州市城区可回收物上门回收服务项目提供担保。

（4）2024年9月13日，被评估单位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8031220240007497的《履约保函》，以被评估单位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96,823.84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3月31日），为被评估单位与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担保。

（5）2023年03月07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公司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531220240006353的《履约保函》，以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98,163.90元（期限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4月14日），为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公司与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温州市瓯海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服务合同提供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保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有效期为三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重新提交认定材料，证书失效当年不再享受所得税15%税率优惠，被评估单位2025年已按照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本次评估按被评估单位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评估。

5、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拆除事项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声明，浙江九院列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建成年限较长，因长期闲置未进行装修及维护，存在建筑结构老化，设施设备陈旧的情况，已经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拟在期后对房屋进行拆除。

对于期后拟进行拆除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本次将其评估为零。

6、期后事项

根据《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补充协议》，子公司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停止“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业务。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子公司停止经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本次评估中，除往来款、产成品及递延收益外，对其他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85 号

正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适当的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94973628	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摘自大地海洋最新营业执照。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虎哥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4827X3	名称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062 号-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浙江虎哥最新营业执照。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浙江九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九仓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200.00	6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200.00	60.00%

上述股权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历多次股权转让，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唐伟忠	1,360.00	68.00%	1,360.00	68.00%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00%	400.00	20.00%
张杰来	120.00	6.00%	120.00	6.00%
唐宇阳	80.00	4.00%	80.00	4.00%
吕鹏	40.00	2.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被评估单位最新章程验证。

3、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评估单位有 11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浙江虎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23	100.00%	20,000,000.00
2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09-18	100.00%	10,000,0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3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	2020-12-22	100.00%	10,000,000.00
4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24-08-19	100.00%	16,785,396.86
5	杭州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22	100.00%	10,000,000.00
6	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2023-04-12	70.00%	7,000,000.00
7	虎哥（江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13	60.00%	6,000,000.00
8	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	2023-03-08	100.00%	5,000,000.00
9	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	2021-11-19	100.00%	5,000,000.00
10	虎哥（龙港）环境有限公司	2022-11-18	100.00%	5,000,000.00
11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29	100.00%	2,000,000.00
合计				96,785,396.86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虎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被投资单位名称：浙江虎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DYWF91	名称	浙江虎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红军
注册资本	贰仟万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062号5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数字科技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浙江虎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2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已经数字科技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备案及实收资本入账凭证资料验证。

2024年01月08日，股东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改名为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股东增资至2,0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0	5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已经数字科技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备案及实收资本入账凭证资料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数字科技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8,149,141.92 元、412,233.66 元和 27,736,908.26 元。

(2)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被投资单位名称：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AX1ED8F	名称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洪长淳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062 号-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旧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销售代理；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面料纺织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摘自电子商务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虎哥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00	0.00%

上述股权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2021 年 03 月 02 日，公司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该次出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已经实收资本出资凭证验证。

2024年01月08日，股东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改名为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电子商务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9,462,848.40元、28,465,973.92元和10,996,874.48元。

(3)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

1) 被投资单位名称：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虎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2DK8TM8A	名称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民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集聚功能区1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品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衢州虎哥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2日，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已经数字科技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备案及实收资本入账凭证资料验证。

2024年01月08日，股东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改名为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衢州虎哥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为 76,643,009.69 元、63,469,337.62 元和 13,173,672.07 元。

(4)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1) 被投资单位名称：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0EJG6J	名称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传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 1 幢		
经营范围	策划：书画展销活动、公关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影视制作；服务：会展、会议、展览展示；销售：书画（除文物）、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除出版物）、景观雕塑、礼品、艺术品（除文物）、艺术画框；文化创意策划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除旅行社业务）；旅游项目开发；艺术品鉴定评估（除文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浙江九院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唐伟忠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已经浙江九院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备案及实收资本入账凭证资料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过多次股权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已经浙江九院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备案及实收资本入账凭证资料验证。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浙江九院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1,401,202.50 元、27,244,199.50 元和 14,157,003.00 元。

(5) 杭州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 被投资单位名称：杭州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虎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7EK6RW13	名称	杭州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力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朝阳桥综合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杭州虎哥营业执照。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杭州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00	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已经虎哥环境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备案及实收资本入账凭证资料验证。

2024 年 01 月 08 日，股东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改名为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过股东名称变更、多次股权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已经杭州虎哥实收资本收款凭证、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杭州虎哥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1,038,377.94元、67,320.11元和10,971,057.83元

(6) 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1) 被投资单位名称：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海铁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CDW7928M	名称	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晨翀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兵营路 71 号瓯海区静脉产业园（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二号厂房二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瓯海铁投营业执照。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700.00	70.00%	700.00	70.00%
浙江瓯海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已经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和实收资本入账凭证验证。

2024 年 01 月 08 日，股东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改名为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瓯海铁投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290,525.39 元、2,337,687.47 元和 15,952,837.92 元。

(7) 虎哥（江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被投资单位名称：虎哥（江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虎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DN061UXM	名称	虎哥（江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少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万安路 6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江苏虎哥营业执照。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虎哥（江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600.00	60.00%
无锡益景亦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实收资本打款回单等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江苏虎哥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905,734.26 元、113.35 元和 9,905,847.61 元。

(8) 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

1) 被投资单位名称：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顺虎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9MACANGK710	名称	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友斌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工业园区泰顺县君友玩具厂厂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泰顺虎哥营业执照。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实收资本打款回单等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2024 年 01 月 08 日，股东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改名为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泰顺虎哥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7,647,731.55元、12,152,598.04元和5,495,133.51元。

(9) 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

1) 被投资单位名称：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虎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7D98YA00	名称	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梅溪路12号（1-3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新昌虎哥营业执照。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19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实收资本打款回单等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2024年01月08日，股东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改名为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新昌虎哥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7,201,842.95元、9,968,606.34元和7,233,236.61元。

(10) 虎哥（龙港）环境有限公司

1) 被投资单位名称：虎哥（龙港）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港虎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3MAC3YDN76W	名称	虎哥（龙港）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经纬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新湖绿都 44-46 幢商铺 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龙港虎哥营业执照。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虎哥（龙港）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实收资本打款回单等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2024 年 01 月 08 日，股东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改名为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龙港虎哥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4,101,621.94 元、35,974,362.30 元和 8,127,259.64 元。

(11)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被投资单位名称：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虎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5TUH77	名称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经纬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 5 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安吉虎哥营业执照。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九仓环境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实收资本打款回单等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2019 年 11 月 12 日，股东浙江九仓环境有限公司改名为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8 日，股东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改名为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安吉虎哥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2,286,982.62 元、13,680,911.12 元和 8,606,071.50 元。

4、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合并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资产合计	278,878,371.40	319,128,731.74	383,739,331.24	363,905,278.75
负债合计	121,150,113.71	186,671,198.42	243,968,745.91	264,842,14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28,257.69	132,457,533.32	139,770,585.33	99,063,129.4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合并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总收入	431,192,143.31	520,671,570.91	466,420,307.50	74,310,261.04
减：营业成本	289,667,316.90	356,143,322.03	324,333,470.06	57,121,807.00
减：税金及附加	3,180,916.55	3,839,195.25	2,066,927.22	340,991.32
减：销售费用	6,810,077.15	9,796,996.93	11,646,244.05	1,358,477.61
减：管理费用	35,805,089.88	43,730,934.66	47,588,447.60	6,504,426.82
减：研发费用	17,466,885.76	14,682,364.15	12,741,793.43	494,828.83
减：财务费用	2,923,866.61	1,773,238.06	4,272,108.45	1,018,311.6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加：其他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194,841.25	3,613,617.62	892,251.35	55,651.6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5,129.56	-1,334,227.36	-762,366.93	-1,717,729.3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76,249.77	-86,610.0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8,903.79	-729,138.90	229,813.92	-143,506.62
营业利润	81,636,605.94	92,255,771.19	62,954,765.26	5,579,223.44
加：营业外收入	37,448.64	175,076.68	44,223.31	0.02
减：营业外支出	2,392,334.27	4,969,266.22	2,310,392.80	255,670.54
利润总额	79,281,720.31	87,461,581.65	60,688,595.77	5,323,552.92
所得税	7,755,132.89	7,629,019.02	6,375,543.76	1,031,008.84
净利润	71,526,587.42	79,832,562.63	54,313,052.01	4,292,544.08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单体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资产合计	228,954,344.66	249,926,893.96	278,284,400.21	282,375,974.75
负债合计	99,141,269.13	181,359,259.80	194,341,148.59	227,289,67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13,075.53	68,567,634.16	83,943,251.62	55,086,297.3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单体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总收入	278,420,064.85	303,859,452.65	237,693,606.65	37,388,986.19
减：营业成本	198,338,790.65	218,637,035.96	164,471,093.20	27,930,524.71
减：税金及附加	1,969,311.14	2,152,640.88	1,550,272.05	273,591.12
减：销售费用	3,899,659.33	4,805,608.62	7,096,116.74	1,090,501.98
减：管理费用	25,210,908.03	28,015,656.25	24,403,445.75	3,734,009.74
减：研发费用	11,910,521.81	9,729,853.29	8,158,738.98	-
减：财务费用	1,249,172.48	608,074.59	1,329,126.79	407,792.79
加：其他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924,371.00	2,493,281.25	625,857.74	48,194.5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999,391.89	45,000,000.00	15,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24,538.98	-1,582,121.65	-1,669,667.84	-2,085,395.0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36,259.71	-452,826.53	804,239.50	-1,890.53
营业利润	42,226,871.10	55,368,308.02	75,445,242.54	16,913,474.75
加：营业外收入	28,616.05	171,482.69	32.11	-
减：营业外支出	2,350,899.90	3,423,020.32	2,047,892.13	200,000.00
利润总额	39,904,587.25	52,116,770.39	73,397,382.52	16,713,474.75
所得税	4,914,473.72	5,258,924.76	3,021,765.06	570,429.06
净利润	34,990,113.53	46,857,845.63	70,375,617.46	16,143,045.69

上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2 月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5009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50075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相关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25%
浙江虎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	12.5%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
杭州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免征
虎哥（江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	免征
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	5%
虎哥（龙港）环境有限公司	免征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36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企业从事属于规定范围的项目，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子公司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虎哥（龙港）环境有限公司、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和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2025 年 1-2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虎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杭州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虎哥（江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实际企业所得税为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注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子公司浙江虎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杭州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虎哥（江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为小微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介绍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成立于 2015 年。公司将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居民家庭废弃物回收相结合，建立了“前端收集一站式，循环利用一条链，智慧监管一张网”的“互联网+”居民家庭生活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在发展过程中，虎哥持续对服务内容、流程管理和品牌展示等方面进行优化，运营成本不断降低，建设周期显著缩短，已形成标准化、可推广、可复制的业务模式，相继在浙江省杭州市、湖州市、衢州市、绍兴市、温州市、江苏省无锡市等地实施推广。“虎哥”将居民分类投放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细分为 9 大类 40 余种小类，然后送到资源利用企业“变废为宝”。自运营以来，“虎哥”发挥体系优势，“变废为宝”实现资源化利用率 95%以上，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虎哥模式”先后入选“长三角城市治理最佳实践案例”、“浙江省改革创新最佳实践案例”、浙江省委改革办《领跑者》杂志刊发案例、2023 年浙江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优秀案例、浙江省“两新”行动首批十大典型案例、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建设先进适用技术名录、国家发改委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公司开发的“一键低碳回收”应用平台，已成功接入“浙里办”、“浙政钉”等省级政务平台及全国首个省级碳普惠平台——浙江碳普惠，公司注册碳账户数量近 230 万个。2023 年，公司向“亚组委”捐献碳减排量 3.2 万吨，是杭州市创办“绿色亚运”的十大标志性工程之一。公司是商务部重点联系再生资源



回收企业、浙江省再生资源回收龙头骨干企业、浙江省首批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单位、浙江省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人系同一人。

二、评估目的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2025年3月20日）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单体口径）。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60,941,960.62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21,434,014.13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96,785,396.86 元；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5,033,505.75 元；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3,943,020.26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0.00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3,351,017.7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2,321,073.56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282,375,974.75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225,768,804.38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520,873.06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227,289,677.44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55,086,297.31 元。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浙江虎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23	100.00%	20,000,000.00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09-18	100.00%	10,000,000.00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	2020-12-22	100.00%	10,000,000.00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24-08-19	100.00%	16,785,396.86
杭州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22	100.00%	10,000,000.00
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2023-04-12	70.00%	7,000,000.00
虎哥（江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13	60.00%	6,000,000.00
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	2023-03-08	100.00%	5,000,000.00
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	2021-11-19	100.00%	5,000,000.00
虎哥（龙港）环境有限公司	2022-11-18	100.00%	5,000,000.00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29	100.00%	2,000,000.00
合计			96,785,396.86

（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及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虎哥回收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1-10-27	3.00	2,654,867.40	-
2	虎哥客服工作台系统软件 V2.0	2021-10-27	3.00	3,539,823.20	-
3	虎哥垃圾分类数据中枢软件 V2.0	2021-10-27	3.00	7,964,602.20	-
4	虎哥回收监管系统软件 V3.0	2021-10-27	3.00	4,424,779.00	-
	合计			18,584,071.80	-

注：以上软件著作权人均均为虎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数量	权利人
专利权-发明专利	22 项	浙江虎哥、数字科技
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浙江虎哥、数字科技
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	浙江虎哥、数字科技
商标权	602 项	浙江虎哥
域名	2 项	浙江虎哥、数字科技
作品著作权	8 项	浙江虎哥
软件著作权	45 项	浙江虎哥、数字科技

注：以上知识产权系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已授权或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已授权专利均正常缴纳年费。

（四）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存放地点	现状、特点
存货	2,969,189.96	-	仓库内	盘点正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136,205.20	52 台、套	车间内	打包机、破碎机等，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293,743.31	1,289 台、套	各办公区	电脑等，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车辆	7,603,557.24	88 辆	公司厂区	厢式运输车等，正常使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存放地点	现状、特点
长期待摊费用	3,351,017.70	118 项	-	系厂区、服务站装修款，摊销正常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062 号-8，系向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租赁房产已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抵押事项

(1)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921132024000055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不动产权证浙（2025）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10 号记载的在建工程与土地设定抵押，为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最高额金额为 2,851.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评估基准日后已重新签订抵押合同。该抵押条件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00 万元。

(2) 2023 年 12 月 21 日，子公司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编号为 803132023000924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品权证号为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5117 号的无形资产以及固定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抵押条件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49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2、质押事项

2022 年 11 月 05 日，子公司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铺绿色支行存入电力保证金 50,000.00 元，为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能够正常缴纳电费提供担保。

3、保证事项

(1) 2024 年 4 月 18 日，被评估单位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031220240002402 的《履约保函》，以被评估单位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98,931.02 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为被评估单位与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编号为 AJGK2022-003 的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提供担保。

(2) 2024 年 11 月 21 日，被评估单位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031220240010010 的《履约保函》，以被评估单位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为被评估单位与杭州市余



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担保。

(3) 2024年8月2日，被评估单位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8031220240006451的《履约保函》，以被评估单位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9,360.00元（期限为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为被评估单位与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衢州市城区可回收物上门回收服务项目提供担保。

(4) 2024年9月13日，被评估单位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8031220240007497的《履约保函》，以被评估单位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96,823.84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3月31日），为被评估单位与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担保。

(5) 2023年03月07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公司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531220240006353的《履约保函》，以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98,163.90元（期限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4月14日），为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公司与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温州市瓯海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服务合同提供担保。

4、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有效期为三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重新提交认定材料，证书失效当年不再享受所得税15%税率优惠，被评估单位2025年已按照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5、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拆除事项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声明，浙江九院列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建成年限较长，因长期闲置未进行装修及维护，存在建筑结构老化，设施设备陈旧的情况，已经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拟在期后对房屋进行拆除。

6、期后事项

根据《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补充协议》，子公司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停止“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业务。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公司无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经评估人员核实，也未发现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委托时确定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纪要（2025 年 3 月 20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第 39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10、《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7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9号）；
- 15、《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39号）；
- 16、《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2号）；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4、《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料；
- 2、不动产权证（2项）；
- 3、车辆登记证（141项）；
- 4、商标证书（602项）、发明专利证书（12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10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6项）、外观专利证书（12项）、软件著作权证书（45项）、作品登记证书（8项）、域名相关证明文件；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和被投资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存货相关市场销售资料和不含税销售单价；
- 3、“中关村在线”等国内知名电子产品报价网站；
- 4、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5、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6、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 7、从同花顺“iFind 资讯”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 8、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9、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 10、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11、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12、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概述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可以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对银行存款账户于评估基准日的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人民币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和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预付款项的评估

经核实，各款项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4、存货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系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对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对产成品，评估值应根据其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单位在该产成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并适当考虑实现资产评估目的前后被评估单位在实现该产成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综合确定。产成品评估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Σ[某产成品数量×该产成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

×(1-销售费率-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对发出商品，由于其已经实现销售，评估值应根据其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单位在该产成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综合确定。发出商品评估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Σ[某发出商品数量×该发出商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

×(1-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

5、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主要为信息服务费，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于本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对于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根据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以各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权比例）为评估值。

7、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A.重置价值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合理期限内资金成本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

a.对于各种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可从网上获得，或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

b.对难以找到相同或类似型号规格的设备，根据替代的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

c.关于增值税问题：由于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的设备的重置价值中不含增值税。

d.运输车辆首先确定车辆的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后作为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数量



车辆的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B.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运杂费

设备的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率

设备运杂费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设备运杂费概算指标，考虑建设单位所在地类别、设备运程的远近(距离)、体积的大小(能否用集装箱、散装)、重量大小、价值高低等诸多因素综合计取确定。

b.设备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按不同类别并取不同的安装标准进行，根据有关设备安装工程费取费标准，重新测算设备的安装工程费。

c.资金成本

设备资金成本按设备购置费用、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其他相关费用、购置安装调试的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执行的 LPR 利率确定。合理工期根据现行相关定额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A.重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委估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 B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3	(0.85-1.15)
环境系数 B4	(0.80-1.00)
维修保养系数 B5	(0.90-1.10)

则：综合成新率 $K = 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参照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



备经济耐用年限参考指标，结合现场勘察了解设备来源、使用操作班次及时间、保养维修情况、设备完好率、故障率及工作环境条件、设备外观等各方面因素后确定。

B.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对更新换代速度、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C.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a.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的理论成新率根据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允许行驶公里数，采用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允许使用里数} - \text{已使用里数}) \div \text{允许使用里数} \times 100\%$$

b.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技术测定及现场观察确定车辆的勘察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确定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在上述计算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价值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早期购置的设备由于技术更新，型号已经停产，无法得到近期全新购置价，但在二手市场上成交较活跃，可取得足够的交易实例，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采用将评估对象与相同或类似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评估价值

8、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系公司经营厂区及服务站租赁形成的权利，期后需按期履行，本次以确认合理折旧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9、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1) 商标、域名权

对于公司未使用的商标，由于其是在公司名称变更前注册使用，目前已不再使用，故对



其评估为零；其余商标与域名协同对公司作出贡献，在各项业务运用中存在相互交叉或需要共同使用的情况，单独一一估算各项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科学反映资产的真实状况，故本次将其余商标及域名作为商标及域名组合进行评估。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自身特点并结合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商标及域名组合形成的直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即投入的弱对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收益法对商标及域名组合进行评估。

收益法即利用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的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infty} \frac{A_t}{(1+r)^t}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 \frac{R_n \times K}{r \times (1+r)^n}$$

式中：P——评估价值

r——折现率

A_t ——第 t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_t ——第 t 年的营业收入

K——收入分成率

n——明确的预测期

t——未来的第 t 年

(2) 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作品登记版权

对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作品登记版权，本次评估的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作品登记版权协同对公司作出贡献，在各项业务产品运用中存在相互交叉或需要共同使用的情况，单独一一估算各项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科学反映资产的真实状况，故本次将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作品登记版权作为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作品登记版权组合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极少，且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的投入、产出存在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确定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作品登记版权组合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即预测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式中：P——评估价值

r——折现率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_t ——第 t 年的营业收入

K——收入分成率

n——剩余经济寿命年限

t——未来的第 t 年

10、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为租赁厂房及服务站装修费用的摊销余额。

本次评估长期待摊费用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按目前重置价格确定，成新率按年限法确定。

1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坏账准备、政府补助、预计负债税会差异、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和 500 万以下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税会差异所形成。因本次评估未确认坏账准备，故将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对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该笔款项期后无需返还，且收到时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未来无现金流出，故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对预计负债税会差异、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500 万以下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税会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期后实际可抵扣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12、负债的评估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

评估人员主要依据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其账面价值进行审查核实，并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对照负债科目所形成的内容，以构成企业实质性负债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四）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1、收益法的适用前提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考虑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修正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计算公式为：

$$E = B - D =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 D$$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由于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业务与母公司业务基本一致，因此本次对于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即对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的收入、成本、税金、费用、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等按合并抵消后的金额进行预测。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根据企业的相关介绍及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市场需求变动趋势还将持续，预计5年后企业经营状况趋于稳定，故取2029年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根据公司的经营历史、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6、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贡献”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

7、付息债务评估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即为企业的债务资本，具体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

8、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套用收益法计算公式，计算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本公司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人员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



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包括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评估人员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评估人员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评估人员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



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十一）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在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 2、假设评估对象生产运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其产出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8、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 9、被评估单位无自有房产，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租赁协议具有可持续性；
- 10、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价值 28,237.60 万元，总负债 22,728.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08.63 万元，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59.48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6,152.10 万元，总负债 22,650.9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01.20 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7,992.57 万元，增值率 145.09 %；较账面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4,641.72 万元，增值率 52.3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094.20	17,026.81	932.61	5.79
非流动资产	12,143.40	19,125.29	6,981.89	57.50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78.54	14,300.35	4,621.81	47.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3.35	1,968.41	465.06	30.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30.00	2,130.00	
开发支出				
使用权资产	394.30	394.3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5.10	33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1	-2.87	-234.98	-10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8,237.60	36,152.10	7,914.50	28.03
流动负债	22,576.88	22,575.55	-1.33	-0.01
非流动负债	152.09	75.35	-76.74	-50.46
负债总计	22,728.97	22,650.90	-78.07	-0.34
所有者权益	5,508.63	13,501.20	7,992.57	145.09

评估结论依据上述评估程序得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9,991.37 万元，增值率 544.44%。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5,5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3,501.20 万元，差异金额 21,998.80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 162.94%。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公司拥有的团结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如被评估单位的人才资源、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户等，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难以体现其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结合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考虑到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是对被评估单位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的客观反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01.2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零壹万贰仟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抵押事项

（1）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921132024000055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不动产权证浙（2025）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10 号证载的在建工程与土地设定抵押，为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最高额金额为 2,851.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



起至2025年3月4日止，评估基准日后已重新签订抵押合同。该抵押条件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80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700.00万元。

(2) 2023年12月21日，子公司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签订了期限为2023年12月21日至2033年12月20日，编号为803132023000924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品权证号为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5117号的无形资产以及固定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2月28日，该抵押条件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49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300.00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质押事项

2022年11月05日，子公司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铺绿色支行存入电力保证金50,000.00元，为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能够正常缴纳电费提供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保证事项

(1) 2024年4月18日，被评估单位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8031220240002402的《履约保函》，以被评估单位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98,931.02元（期限为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为被评估单位与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编号为AJGK2022-003的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提供担保。

(2) 2024年11月21日，被评估单位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8031220240010010的《履约保函》，以被评估单位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50,000.00元（期限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8月17日），为被评估单位与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担保。

(3) 2024年8月2日，被评估单位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8031220240006451的《履约保函》，以被评估单位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9,360.00元（期限为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为被评估单位与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衢州市城区可回收物上门回收服务项目提供担保。

(4) 2024年9月13日，被评估单位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8031220240007497的《履约保函》，以被评估单位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96,823.84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3月31日），为被评估单位与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担保。



(5) 2023年03月07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公司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531220240006353的《履约保函》，以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98,163.90元（期限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4月14日），为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公司与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温州市瓯海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服务合同提供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保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有效期为三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重新提交认定材料，证书失效当年不再享受所得税15%税率优惠，被评估单位2025年已按照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本次评估按被评估单位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评估。

5、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拆除事项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声明，浙江九院列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建成年限较长，因长期闲置未进行装修及维护，存在建筑结构老化，设施设备陈旧的情况，已经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拟在期后对房屋进行拆除。

对于期后拟进行拆除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本次将其评估为零。

6、期后事项

根据《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补充协议》，子公司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停止“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业务。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子公司停止经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本次评估中，除往来款、产成品及递延收益外，对其他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8、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部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亦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9、本次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10、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被评



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的责任在于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11、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徐俊霞

徐俊霞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徐俊霞
33210099

资产评估师：李梁超

李梁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梁超
33210084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 件

- 1、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纪要（2025年3月20日）复印件；
- 2、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人承诺函；
- 4、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50075 号）复印件；
- 6、不动产权证清单；
- 7、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清单；
- 8、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复印件清单；
- 9、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10、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11、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12、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3、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15、资产评估机构电子印章声明复印件；
- 16、资产评估明细表；
- 17、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 18、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